

2016 年陆河县总工会部门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机构设置：

陆河县总工会内设三个股室：组宣部、经济保障部、综合股；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及县委、市总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县工会工作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县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县各基层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及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及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指导全县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

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五）协助各基层党组织管理各基层工会领导干部；指导各基层工会组织加强自身改革和建设，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各基层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六）调查研究职工劳动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发挥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调查研究有关职工就业、工资、保险、福利等情况，推进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等具体工作。

（七）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定和规定；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负责工会市内外联络工作，发展同市内外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负责与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会的联络交流工作。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构成情况县总工会共有编制 6 名，在职人员 6 人，其中财政供养 5 人；退休 5 人，其中财政供养 5 人，遗嘱供养 2 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37.28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67万元，增长10.84%。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2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

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37.28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12.67万元，增长10.84%。人员工资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37.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74.7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4.44%，基本支出用于：在职、退休人员工资、社保、医疗、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62.5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5.56%，主要用于：一是公共服务支出；二是“五一”活动经费。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陆河县总工会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无。**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无。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0 个，共 0 人次。**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无。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5.6 万元，包括：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其他交通费 3.1 万元等费用。

七、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

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